

# 浅析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核算

王卫东

(福建建阳农业工程学校 福建建阳 354200)

**【摘要】**《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用交易性金融资产替代了旧会计准则中的短期投资,相应的会计核算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本文主要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和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核算的衔接问题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投资 核算 衔接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其特点是:①必须有活跃的市场报价,这是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基础,也是随时变现的前提;②以赚取价差为目的,反映的是管理者的意图。企业在需要周转资金或更有利的投资机会时,可以随时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证券市场上出售。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下设“成本”和“公允价值变动”两个明细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替代了旧会计准则中的短期投资,相应的会计核算也发生了重大变化。

## 一、新旧会计准则中有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简称“新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简称“旧准则”)中,有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短期投资的会计处理差别很大,具体的规定参见下表。

项目	新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	旧准则(短期投资)
取得成本	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成本入账,交易税费(如税金、佣金、手续费等)发生时计入投资收益。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包括证券的买价、税金、经纪人的佣金和其他有关费用。
	购买时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利息记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新旧准则规定一致)。	
持有期间获得收益	购买后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	购买后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期末计价	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短期投资发生减值,则要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但如果短期投资增值则不作会计处理。
出售	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时的公允价值与其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短期投资出售收入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或损失。

例 1:2007 年 2 月 3 日,甲公司委托某证券公司购入在上

交所交易的 D 公司 D 股票 30 万股,每股买价 11.25 元,另发生交易税费 35 000 元。全部款项已用银行存款支付,A 公司将 D 股票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和管理。A 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购入 D 股票时,按新准则: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3 375 000 元,投资收益 35 000 元;贷:其他货币资金 3 410 000 元。按旧准则:借:短期投资 3 410 000 元;贷:其他货币资金 3 410 000 元。②2 月 16 日,D 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每股 0.5 元。按新准则:借:应收股利 150 000 元;贷:投资收益 150 000 元。按旧准则:借:应收股利 150 000 元;贷:短期投资 150 000 元。若将来收到 D 公司支付的现金股利时:借:银行存款 150 000 元;贷:应收股利 150 000 元。③2 月末,D 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1.70 元/股,计 3 510 000 元,高于其账面价值。按新准则,差额 135 000 元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35 000 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 000 元。若期末市价下跌,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会计分录与上相反。按旧准则,由于市价高于账面价值,不作账务处理。④3 月中,将 D 股票出售,每股售价 12 元。按新准则:借:银行存款 3 600 000 元;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3 375 00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35 000 元,投资收益 90 000 元。同时,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 000 元;贷:投资收益 135 000 元。新准则计算出 D 股票的累计投资收益=2 月份收益(-35 000+150 000)+3 月份收益(90 000+135 000)=340 000(元)。按旧准则:借:银行存款 3 600 000 元;贷:短期投资 3 260 000 元,投资收益 340 000 元。旧准则计算出 D 股票的累计投资收益为 340 000 元(全部是 3 月份的收益)。

由此可见,D 股票各个期间计算出的投资收益新旧准则并不相同,但从取得到出售的整个过程来看,最终的结果却一致,两者都是 340 000 元。

下面我们可通过列式计算 D 股票的投资收益来进一步了解新旧准则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差别。

新准则下 D 股票的投资收益:售价(3 600 000)-购入的

公允价值(3 375 000)-交易税费(35 000 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收益(150 000 计入当期损益)=340 000(元)。

旧准则下 D 股票的投资收益: 售价(3 600 000)-[投资成本(买价 3 375 000+交易税费 35 000)-持有收益(150 000 冲减投资成本)]=340 000(元)。

上列两式告诉我们: ①新准则将初始发生的交易税费(35 000)计入当期损益, 而旧准则计入取得成本, 体现了新准则更加谨慎。②关于持有期间获得的收益(150 000), 新准则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而旧准则冲减投资成本, 体现了新准则更加客观。此外, 在核算中还必须注意新旧准则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计价的不同以及出售时会计核算的差异。由于这部分内容有重大变化, 应该做进一步分析。

新准则引入了公允价值的计价模式, 在活跃的二级市场上,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格时刻都在发生变化, 如果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出售, 为了客观反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差价给企业损益造成的影响, 必须设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该科目用于核算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实这种损益并未真正实现。比如企业购入股票后, 如果股价上升, 则账面价值增加; 如果股价下跌, 则账面价值减少, 甚至亏损。因此, 股价上升带来的账面盈利不过是“纸上富贵”, 它会随市价的波动而变动。在旧准则中(历史成本计价模式下), 这类收益并不能确认, 如果股价下跌, 还要提取跌价准备。而新准则为了更加真实地反映企业期末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这类损益必须进行确认。

例 2: 2007 年 2 月 3 日, 甲公司委托某证券公司购入在上交所交易的 D 公司 D 股票 30 万股, 每股买价 11.25 元。款项已用银行存款支付, A 公司将 D 股票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和管理。2 月末, D 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1.70 元/股, 计 3 510 000 元, 3 月中, A 公司将 D 股票出售, 每股售价 12 元(为了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计价, 在例 1 基础上做了一些简化, 并且不考虑交易费用)。

从上例可知: 甲公司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为 3 375 000 元; 2 月末, 新准则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 000 元, 这时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增至为 3 510 000 元(3 375 000+135 000), 而旧准则不作处理; 出售时, 新准则应将取得的价款(3 600 000)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3 510 000)的差额 90 000 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还要将 2 月末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 000 元结转为投资收益, 两者合计 225 000 元, 而旧准则在出售 D 股票时确认的投资收益亦为 225 000 元(3 600 000-3 375 000)。可见, 新旧准则投资收益的最终计算结果一致, 但新准则体现出会计要与管理当局服务的观念。因为企业购买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目的是赚取价差, 所以期末必须关注并且确认差价的变动。

## 二、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核算的新旧衔接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的使用在我国尚属首次。首次执行新准则时, 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衔接。具体衔接内容包括会计

科目的对接和会计政策的追溯调整两项。

1. 会计科目对接。首次执行日, 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正确确认和归类, 在此基础上将各类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从原核算科目结转至新的核算科目。

原科目	新科目	结转金额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与首次执行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进行追溯调整

2. 按照新的会计政策对金融资产进行追溯调整。根据规定,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应当在首次执行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并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应该说, 会计科目的对接只是形式上的对接。而通过追溯调整, 使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在新准则实施前后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 才可实现新旧会计制度实质上的对接, 从而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例 3: 2006 年 5 月 3 日, A 公司委托某证券公司购入在上交所交易的 D 公司 D 股票 30 万股作为短期投资, 每股买价 11.75 元(含已宣告发放但未支付的现金股利 0.5 元/股), 另发生交易税费 35 000 元。全部款项已用银行存款支付。6 月收到 D 公司支付的现金股利。当年末 D 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1.70 元/股。2007 年起 A 公司执行新的准则, 将所持 D 股票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和管理。A 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33%, 法定盈余公积按 10% 提取。

(1) 2006 年 A 公司执行的是旧准则。短期投资初始成本为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含相关税费), 不包括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据此, D 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应为 3 410 000 元。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150 000 元作为“应收股利”核算。此外, 2006 年末 A 公司对 D 股票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年末 D 股票的成本为 3 410 000 元、市价为 3 510 000 元,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06 年的有关会计处理略。

(2) 2007 年起, A 公司执行新准则, 并将 D 股票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和管理。按规定, 2007 年初应对 D 股票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①调整因 2006 年末 D 股票市价变动而应增加的账面价值 100 000 元: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510 000 元; 贷: 短期投资 3 410 000 元,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00 000 元。②调整增加 A 公司 2006 年度计提的盈余公积 10 000 元。由于 D 股票升值的 100 000 元属于“未实现”收益, 无需交纳所得税, 对 A 公司 2006 年度的所得税没有影响。借: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0 000 元; 贷: 盈余公积 10 000 元。③根据上述追溯的结果, 调整 A 公司 2007 年有关报表的年初数, 并在报表附注中说明。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 2006.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2.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中级会计实务.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